

門 73
6348
7

江家次第卷第七

五月

一 最勝講

二 定賑給使ニウ

六月

三 忌火御飯ニウ

四 御躰御占ニウ

五 月次祭ニウ

六 神今食中和院儀 付御装束 五ウ

七 大殿祭ニウ

去
水
五
味
均
平
蔵



八 解齋 五ノ

九 施米 五ノ

十 大被 五ノ

十一 節折 五ノ

六日

七日

八日

正月

江家次第卷第七目



寂勝講

元弘六年以來
前或行或止
不定也後朱
蒼院御時四
天王化現故
御帳四角備
四天座云云
講五箇日兼
日有見持僧
名定等於
畫御座被
受之無障儀

江家次第卷第七

未五月

一 最勝講

一就長保四年正月七日以後被行之
治承三年正月廿日山槐記云天台宗使折紙最勝講者實弘明時所被始置也

時剋公卿等衆入候殿上次上卿依仰殿上并令

打鐘或仰行事截次出居次將等衆上昇殿自青璣

恒次公卿衆上着座次威儀師率衆僧參上先是入

門月華門着座次講讀師着禮盤講師南讀師北經

佛高座講師依佛次次第奉仕之次堂童子着第一

二四次打磬二次聽衆上五人次第堂童子行

華筍間進北上臈堂童子行證義座下臈者僧講

師南上臈經座下臈行聽次散華聽衆下五人次第

立佛前次第初段中段於佛前畢之次行道證義者

僧經講師凡僧講師聽衆等次第行道於御帳乾角

唱後段初句明師不起畢著本座堂童子收華筥退出次

散華師申對揚於座申次打磬一次近衛次將一人就

講師高座東邊仰御願趣退去次講師表白次神分

讀心次御祈願寶號次勸請此間威儀師就御經机

下開筥分經每卷次講師尺經畢次論義一座聽衆

表白後論義二帖並二重若有殘疑者證義者打磬

一次六種次廻向次咒願證義三礼下臈講師著者次

對揚解事

近衛次將一人仰御願趣多感人頭仰之天下泰平之由也

行香杖以要覽云普通王經云佛昔為大姓家子為人供養三寶人命子傳香故知行香非始今世也

行香公卿於本座解劔置笏候於行香机下威儀師

行遙若公卿不足者殿上侍臣相加不登相傳取次

威儀師前行到昆明池障子下行事藏人著青包色袍取

火舍相從北障子證義者立若有一人上臈咒願

禮次授行香登自額間先行證義者次行三礼咒願

畢退出立年中行事障子下行事藏人跪候或立小

次公卿就机下還遙後還本座藏人經公卿前就机

下置火蛇經簀子退出次僧等退下公卿出居等退

下次夕座打鐘次僧等參上同前但散華唯唱中段

九僧講師次第於本座略神分對揚後僧經講師

御祈願寶號所勤也各打磬

賑給始於明仁八年
月令云季春之月天子布德
行惠命有司各養廉賜貧
窮振乏絕

賑給京中貧
乏者賜米鹽
小野官說云
コトト讀之或
臨時其冬間
別以殿上人
賑給京中或
外國有飢饉
之時遣諸司
官人賑鹽

賑給使事
寅申及欠日
不賑給云云

五月定之

上卿著陣座大臣行之經日
有障次次人行之

四條記云先催具料物後所差奏也

仰外記令進例文并硯等

外記二人進之例文入管加入今年可奉仕使人

硯加續紙置

大臣令參議任例書之西官抄云若無

五位不論殿上地下次第差之六位不差殿上人

但地下人不足時差之無妨五位若有代官差經
武官者依知舊風也

書樣

賑給使

左京

一 條 加北邊

三 左衛門佐源朝臣經季

權少尉藤原正儀

大志栗田豐道

二 條 左馬助源朝臣清宗

少允惟宗重貞

書單奉大臣云云其行コニテ
以正行官奉元或為後加半
書樣

賑給使
左京

一 條 加北邊

左衛門佐源朝臣盛長

少尉 紀定遠

少志 紀助盛

左兵衛權佐藤原朝臣隆隆

少尉藤原家友

少志大春日為親

五六條

左馬助源朝臣清宗

少允惟宗重貞

左兵衛佐藤原朝臣信長

權少尉中原吉成

少志掃部惟利

三四條

左兵衛權佐藤原朝臣資任

權少尉藤原公光

少志酒人助武

五六條

左馬權助橘朝臣成理

權少允豐原真賢

少屬伴盛行

七八九條

左衛門權佐藤原朝臣有信
少尉中原賴遠
少志惟宗國任

右京

一條加北邊

右衛門佐藤原朝臣基信

少尉源元兼

少志大藏久正

右兵衛佐藤原朝臣自隆

少尉中原季兼

少志清原國良

三四條

右兵衛權佐源朝臣惟兼

少尉源康季

少志藤井有友

五六條

右馬助源朝臣敦仲

少允源助國

少屬賀茂則忠

右衛門權佐平朝臣時範

一條并七八
九條差衛門
二條并三四
條差兵衛五
六條差馬寮

少屬秦為賴

七八九條

正左衛門權佐藤原朝臣隆佐

權少尉藤原範基

少志惟宗利國

右京

一條加北邊

大監物源朝臣賴職

右衛門權少尉藤原為則

少志中原好賢

少尉豐原時貞

少志多佐良

嘉保三年五月十八日

上卿左大臣參議執大弁外記通景

特奏信真基親有藏人少納言

成宗先被申可定之由定畢後又

付成宗被奏返給之後給外記被寄

料物有無無抄由今日最勝講牙

四日又有陣定彦山忠僧不罪狀事也

二條

右兵衛權佐源朝臣朝棟

權少尉藤原資任
權少志津守為成

三四條

大監物源朝臣諧

右兵衛少尉平信助

權少志伴季經

五六條

右馬權助平朝臣親清

權少允藤原忠理

少屬佐伯為正

七八九條

右衛門權佐平朝臣範國

權少尉橘季任

少志菅野義宣

長元九年八月七日

書畢奉大臣

大臣令藏人奏

以下行書後前
大臣令藏人奏入九條年中行事云見年來例大
而奏事例令藏人奏或在座令奏納言必參上者
彼一門人皆不參上返給之後下外記令仰之給
仰之給日同使等畢後使等外記覽繼奏進外記大臣令藏人

書畢奉大臣
大臣令藏人內覽或奉奏
之八條
至中行事云々

奏即給外記近代件儀不見

諸衛各請取米鹽定日
當日大使於便所短冊加封或散短冊定便所分給
之高年病者貧者等也

使束帶或宿衣依不下車也但劔平緒著之

舊例本府設饗而年來以此米內立用仍留饗私以破子類補疲

小野記云賑給使令奏使差文而或人云相加錢米
勘文奏之賜氣色舊例無此事者私案給米鹽不見給錢事

米三百斛左京百八十八石 右京百一十石

義倉事物紀原云通典云隋文帝開皇五年長孫平奏令諸百姓勸課當社共立義倉唐太宗貞觀中戴胄言隋天下人節級輸粟各社倉又雖仲良矣王公以下應舉田者畝納三升貯之州縣以備凶年賑給百姓始為義倉蓋其幸自隋始也○唐六典云三九義倉之粟唯荒年給糧不得雜用若有不熟之處隨須給貸及種子皆申尚書省奏聞

永宣旨
天祿元年八月宣旨令三國進屬末

義倉
位以下及百姓雜色人等皆取粟以爲義倉

注云謂分富賑貧其情合義故曰義倉也上上戶二

讚岐百五十石 土佐百石 美作五十石

已上永宣旨四月內可進但以庸米可充之

鹽廿六斛左十八石 右八石

下宣旨於宮內自太膳下之

左京給宣旨以義倉錢八百九十七文充運米鹽等

料右京給宣旨以義倉錢四百四十五文充運米鹽等

料寬弘九年五月十一日行成被定賑給使左兵衛

尉以道進急狀者也然而自藏人所方被責云仍差

充使被奏例如此云長元三年五月有定內府史作

奉

石上中戸一
石云

短冊分給使使定如例令引諸條貧窮者人別米五合於官
厨令分給米等是今年京畿飢渴殊甚之故也禪閣
仰云差賑給使時差檢非違使佐者若無佐時差檢非
違使尉若志先非檢非違使差檢非違使尉者差
衛佐馬助之所又非此限又必以檢非違使尉若志
等差七八九條是有盤行時為令亂行也

六月

忌火御飯

六月十一日 月十二日 一日
早旦供之内膳司

上太床子間御格子一間以昨日番人為陪膳采女
又同

陪膳北山抄
云陪膳或著
布袴若四位

不候者五位
供之延木之
間希有之例
也今安正下
五位若大臣
等可供軟又
女房供之

罷盤合子退御膳
物入卷
夢想國師百三
奥の荒木の合子そのまゝ小深
つけ袖をけし

往年布袴近代束帶以御臺盤一脚供之加臺以土
盤置木箸二雙御膳等威次供御飯有虎居士御菜
土器先四種酢鹽酒醬
四種薄地于和布御汁一坏不奏御飯參之由只付
女房申之主上出御御冠直衣食給之三箸畢入手
於袖令念給是經信御說後冷泉院御時儀云不知
朱雀院御記無所見主上入御陪膳折御箸如常不
自其以來此事已絕
御撤之由仍藏入於鬼間障子外窺見取罷盤參入
御臺盤如常昇入御飯宿伴御臺盤陪膳與藏人相
共昇之他人不相交之

西宮記云

進物所例云六月一日早旦供忌火御膳四種

例銀器御菜用土器御盤四種二千物御飯片ホシ坑

今案不同齊光卿口傳近代猶依彼口傳禁中有穢時猶供之

美平元年五月廿七日被始臨時御讀經廿九日結願先例第四日朝御結願而明日依可供忌火御飯今日畢云同記云警蹕云是彼書失歟俊賢被稱不字落之由云是後三條院所被仰也或記云無男陪膳之時女陪膳供之以三尺御几帳立太床子坤女房候其中云忌火每至神態鑽

興宇東云興天俗興天取
竄取其進大謂之取其氣
炊飯名手給之給度甘辛調
也白象持飯者靈龜只推
林內火

亂切音
上謂之
和之處

抄云按天子玉財可有慎幸每
幸向度神祇官申其方神之
崇可祈謝更令幸載奏案

御膳御卜
弘仁宣式云
九御膳下者
神祇官中臣
率下部等
月十二月
日始禱上之
九日上竟十
日奏之南殿
儀見式

火也延喜式忌火庭火祭宮主於內膳司行事天安元年四月內膳司忌火庭火神奉授從五位上天平三年平月神祇官奏庭火御竈四時祭祀永為常例此注後成心寺殿下也

四御躰御占トウ六月十二日十日此日不可有官奏延長二年左大臣仰邦基卿記

上卿參議着陣

外記跪小庭申云神祇官御躰御占候上卿仰云奏

案令進與外記稱唯退出上卿度外座以次上卿

召官人令敷膝突着

神祇副一人臣排奏案於文杖入自敷政門進膝突

奉之

上卿見畢置之座前神祇副退出

次官人四人昇案立軒廊東第二間東西妻立之本

畢退出上卿召外記先例問內侍候不近代不必問

仰云神祇官召近例或不召神祇官外記直函立

非也

外記退出率神祇官人參入官人取函授外記畢退

出件函木函以墨塗之以木釘指之

外記取之立小庭上卿起座經軒廊西第二間可隨

尊早奏案中納言經進御所付藏人奏之留御所置

東第一間留座前置物御不待返事歸著陣座

延喜廿二
二十六納言
經廊西一間
如何天曆九
大臣經西二
開雨儀上卿

百南殿進御
外記自階下
參天曆二

先例藏人仰云依奏行近例上卿更不待仍不仰

此由

召外記給奏案畢是為續

或記依奏可行由可仰外記非也是依又一通神

司渡官官成官符也

上卿退出

或說神祇官撤案之後給奏案於外記近代先給

即退出

御物忌時令藏人奏問由緒付內侍所仰外禁中有

穢時立案於左衛門陣外令外記申上卿令藏人奏

被時於陣外付外記令申候
向上之由上卿奏圖之後仰外
記令付内侍所外記令持使部
送内侍所云、上卿不奏者外
記付藏人奏付内侍所
右西宮記首主
式曹司記中官職曹司也

仰外記令付内侍所外記奉奏案以司人令與御占
案付内侍所司人謂外或示延引納言以上不參之
例

元慶五年太政大臣於式曹司令友干朝臣奏内付
侍所天慶六年六月參議忠文依召參入丑時奏
之參議奏例未聞然而依納言不參臨時被行也
忠文朝臣令天曆三年十二月九日無納言參議
付内侍所天延二年六月上卿不參外記觸藏人
依勅外記天延二年六月上卿不參外記觸藏人
後申太政大臣件奏付内侍所
延引例

天曆三年七月十七日右大臣令陰陽寮勘神令
食且仰外記令勘七月以後奉仕例申云貞觀以
後無此例十二月御占不及立春由先年神司有
勘申月内被行例多仰云不可默止宜日行者依
兼乎十六年例令陰陽寮勘申可行之日仰云延
引之時勘日被行乎大臣令奏云兼乎六年定日
仰下者始自廿六日三箇日間奉仕廿九日可奏
由被御畢延引時或如恒九箇日或三箇日齋占
云治曆四年六月延引上卿奉御令勘日時後白
行之

代初例

治曆四年治部卿隆俊卿付御所奏之不待返事者陣自御所被尋其由申云待返事之說本不習之事也依代初猶可有勅許云仍裁人者陣仰依奏可行由

中臣官人不候例

天曆四年十二月神祇官解中臣不足代以散位

高邦令候御占所云

應和四年六月十日左衛門督藤原朝臣令文利奏

神祇官申蒙處分供奉御躰御占文令仰依前例

可上其齋

穢限滿之後縮日令行藤原朝臣令申齋日數事

外記不能勘申令仰延喜十五年延長二年例穢

後齋四日御占不見陰陽寮擇日之由又令申云

兼平六年外記日記有陰陽寮擇神其日之由然

而令勘申之事不愜但明日可行祭仍彼官不可

忌籠十二日當御衰日十三日重日也其後欲及

被修中官法會之日為之如何令仰云衰日何避

忌籠始日乎然則始自明後日齋以十五日可奏

御占又可勘神祇官遲申事由畢

十四日掌侍奏御躰御占云

八月廿五日奏神祇官過狀

應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自去六日至今日物忌也神祇官進御躰御占自内侍所傳奏昨日卿奏事由可付内侍而不奏只付違例也或記云六位官人四人昇衆云然而或令伯以下昇机中臣官人一人留奏云神祇官人自朔日籠本宮迎太詔神式云六月十二日御占之間不得奏授封戸及田奏後給兼知官符神祇官進使差文次給内印官符

抄

抄

月次祭式云
案上神三百
西座並大
香案云應供
神今食及新
嘗小肴中納
言已上一人
參議一人若
中納言已上
不卜食者定
參議二人
奏議之日外記
録名付神祇
官令卜但親
中務法王首
名令卜少納
言并外記史
史生官掌等
亦同之其大

五月次祭

廢務於神祇官行之

前散齋一日少納言付内侍取令奏齋文近例不然可推之

神祇官率御巫著西廳

上卿著神官北門座

大臣參者著門内西掖東面云參議以上者著門

内東掖西面王太夫座在外外記在外西掖史生

外記北或在史生或在

群官著南門外西掖幄

上卿著北門東掖先立座

外記申供神物并備畢由於上卿

坐
今案起北門

侍候五位已
上中發轉率
其身向神祇
官卜定訖即
並中務奏之
參議以上異
角經北廳東
昇自南面第
二間着座西
面如此次第
筆者入東第
一間着座然
近代東第一
度陽之晉神
勢幣也仍着
第二間也或
撤中陽着第
一間也

西宮記史申云然而北山抄并近代例如此

若有不具諸司者外記申代官

上卿着北廳座式兼置

大臣者入自北面東戶着東第三間北壁下座南

面參議以上入異角着東第一間西宮記南面北山抄西面

青縹書勅物西面北上青縹書勅物經類卿

延長二年伯安則申先例大臣入自西戶納言入

自東戶參議入自東壁下云而儀式及元年例納

言入異角王太夫入自坤角着西第一間東西或

用代官

上召召使聲

召使稱唯參立二人立良壁下壇下同音稱唯

式乃省刀祢奉入禮止宣一人經東屋并倉後立庭中上宣

式部省率郡官入自南門着南屋座東上北面五位

間弁在式部

御巫坐西廳前座

左右馬寮各引馬二匹立刀祢

神部祝部等入立西廳南庭

神祇官人降座

次上卿以下降着廳前庭

雨儀砌上敷薦南

工次第七

十四

中臣進宣祝詞十段祝唯

其詞在式

中臣退

上卿以下拍手兩段各復本座祝還座

御巫迴見幣物三人出自西屋始

史二人持簡召使伊勢幣三百餘前諸祝次第班幣雨儀立

遠社幣物納官庫朝集使入京日可付送之

訖史申其由

上卿以下退出

近代上卿立伊勢幣後令召使觸弁諸社幣恆可

大治三年三月廿日中右記曰予以召使御弁云春日幣并諸社幣恆可分給也春日同藤氏上卿乃加也

領由退出

自左近陣發遣伊勢使延喜十六

臨時幣使在月次明旦仍付伊勢幣於彼使同十六

延引停止時於建禮門前行大祓更仰上卿令勘日

行之弁史穢用代官延長

外記穢用代官延長

馬代進調布八段上卿仰可進見馬由兼平

寮所引馬腰損足蹇仍史參藏人所奏以板立馬令

奉天曆伯勤事五位副無之依無代官例免伯天曆

以野放馬令充天德五

板立馬屋也馬寮也

伯勤事云天曆十六天皇御中院為班幣神祇官人不候

仍忽免勅勅
忠室王從事

中和院
在中重之西
神嘉殿者中
和院之殿也
中和門者東
西門也

公卿弁外記史皆穢仍於門外行事不着齋院貞觀十八

以大炊頭直恒朝臣為弁代天曆三三二

致闕怠弁少納言令侍從傳給祿康保二七七

中和院神今食御裝束新嘗祭并十一二月神今食同

前二日令左右衛門府掃除神嘉殿前後庭并南門

前東西又令右近衛府掃除中和門以南脩明門以

此

當日神嘉殿七間內中央母屋三間塗籠內上張信

濃布兼塵百木骨其內敷蒲廣延南北東西戶懸絹幌

如小一條大將圖者東西一丈二尺五寸南北一

丈七尺可為神座程仍左右一間餘也

西塗籠二間內上張同布兼塵其北南戶懸同幌其

中央東西行立御床一柏其上敷白端御疊西廂東

隔小戶懸同幌其內敷滿弘延北戶外庇內敷小延

二枚為御裝物所御裝物所在庇西第一間西庇戶內供

御湯船御床子等御床子敷小疊御湯船東西床子

二脚並立其北東西御槽南又置打板一枚白縁

無枚御湯殿西壁設樋傳御槽樋口壁外居斗御槽

能蓋生縮近執柄被候南庇西第一間同庇敷不

此六行錯乱今依旧本訂正

古今八分注又一本方

御裝物所在庇西第一間

同庇敷不

仍忽免勅勅
忠室主從事

中和院
在中重之西
神嘉殿者中
和院之殿也
中和門者東
西門也

公卿弁外記史皆穢仍於門外行事不著齋院貞觀
以大炊頭直恒朝臣為弁代天曆
致闕怠弁少納言令侍從傳給祿康保二

中和院神今食御裝束新嘗祭并十一月

前二日令左右衛門府掃除神嘉殿前後庭并南門
前東西又令右近衛府掃除中和門以南脩明門以
北

當日神嘉殿七間內中央母屋三間塗籠內上張信
濃布義塵白木骨其內敷蒲廣筵南北東西戶懸絹幌

二間並立其北東西南又置北一北一北

二北為北南又置北一北一北

中央東西北立北一北其土北白北南北東

其中中央東西行立御床白其上敷白端御疊北戶

外庇內敷小筵二枚為御裝物所南北東西戶懸給

幌西塗籠二間內上張同布義塵其北南戶懸同幌

西廂東隔小戶懸同幌其內敷蒲弘筵御裝物所

無枚御湯殿西壁設樋傳御槽樋口壁外居斗御槽
能蓋生縮近執柄被候南庇西第一間同庇敷不

其座可敷白端疊而近代用兩面端可尋

東塗籠二間內敷美濃長筵三枚

南戶懸幌為供奉神事內侍以下候所東塗籠二間

檢西宮抄供奉采女座有其謂內侍可候北廂敷中

央塗籠北戶東西外掖對座敷葉薦為女官候所中

央塗籠北廂可為內侍以下座殿西廂南面中戶東

掖引廻斑幔為供奉御湯主殿寮官人候所燈樓八

本預儲供奉御在所并神殿內主殿寮供奉件白木

燈鑑在神殿并御所四角立白木床子殿後屋南廂

東西行結管貫引幔其內傍幔敷座殿上侍臣著之

座東御藥陪從座西御厨子所自殿東西廂南頭柱各

南行與東西舍南頭柱平頭各東西折西幔東折

當殿中央曳竟斑幔內東西相對菅短宮立脊木土

部寮並部寮並西舍身屋內設小忌親主以十弁以上座親

王南面納言西面參議東面札居但參議差南退

者以上弁少納言公卿座未絕席對座以同屋

東廂敷外記史座西面北上南妻張管木土掃部

等供之其內為侍從厨家候所東舍內設供奉祭太

膳大炊等官人并采女座南門外西掖東西行立五

丈幄一字其內敷座為小忌少納言弁外記史內記

引幔

等候候天臨之間候所當同門南方東第一柱南去二
許丈東折行至于中和門南掖結管貫懸幔中和門外
南北行立七丈五帷二字其內北四間設大忌親主公
卿座南北行對座親其末設弁少納言座西上其南方
東西行懸幔其南設少納言座為候上卿之間候所
次南設外記史座次南敷外記官史生座對座其南
敷官掌召使座北面上並官厨家備饗饌左右近小忌
帷在神嘉殿前東西左西殿東立內藏帷中門南左
右相對立左右兵衛帷左西左近帷在中和門北掖
右近衛在東夾道相對其北左兵衛帷右兵衛陣用

以下錯亂
王卿以下弁官以上帷宇公卿南妻二間為小忌少納言弁座外記史以下帷在公卿南

本陣御槽南又置打板一枚有細小帖
白木灯臺御殿內侍候所女官候所

○神今食次第

戌時御腰輿幸中和院內侍司印櫃并鈴韓櫃不持候
如常但太刀小忌王卿供奉諸衛不稱警蹕乘輿出
陰明門之間候大忌幕王卿北面上及諸司諸衛皆立
各幕前比入中和門左右近衛各一人趨入自掖門
開中門御輿輟於神嘉殿南階上王卿立西炬屋南
方西宮記云列立炬天皇下御輿入南廂西戶親王

內侍司印櫃
北山云內侍
所印櫃以此
稱契櫃之由
見天德四年
御記腰輿自
里內行幸時
駕悉華也神
嘉殿之南中
門也

天羽衣御惟也

打掃其掃部式打掃布二條各長一柳廿三合四掃布折坂枕式云白布一端

以下著小忌座

西屋北壁前設親王座南面其南相對設納言參議座納言西面其南絕席設弁少納言中務輔宮內輔座西面若有五位內記者著此列侍從東面東廂設外記史中務丞錄內記內舍人等座造酒司候翼角南毒張為侍從厨家候前

近衛開門近仗候南階東西左西右東主殿寮儲御浴於

寢側縫殿司獻天羽衣供神物辨備畢近衛開門大

舍人叫門圍司奏內裏式有勅答今無之中務丞可置版而近代不必置近仗陣

階下小忌親王以下五位以上出自右掖門立南中

門西掖御棚東邊帶劍者解之只把笏還著大舍人叫

門圍司奏今無即傳宣後親王取打掃筥納言參議

坂枕一枚長三尺廣四尺

御疊神坐南枕敷之先一丈二尺帖其上六尺疊四

帖兩方二帖有重其上九尺疊七帖

其上八重疊設之九尺疊

一帖脚寄東

置打掃筥也

坂枕置八重

疊下南方也

御履具御衾

御掃御扇御履等也內侍

持參置之供御膳儀如大嘗會神膳也

昇坂枕納言東參議西弁少納言以下侍從內舍人內豎大

舍人等昇御疊參入掃部官人四人相副參入左右

近衛次將脫兵具昇開神殿戶親王以下昇自南階

跪於戶外掃部官人候戶內傳取供之此間王卿以

下暫立階東西王卿立供畢引還各復本座次將退

世俗深秘抄云中院行幸夜次將開戶檢院固先多用少將也其作法先引陣中院儀左西右東南院神祇官左東右西前

近衛開門縫殿司供御寢具亥一刻采女申時至供

御膳儀見內裏式胡錄叙取了退慢外又撤時儀如初不知案內者不脫筥

丑剋采女奏時供曉膳訖采女申御膳平供奉之由

勅答云近衛開門圍司奏之撤御疊筥如初王卿入

或亦有異同
御服神膳之
時常御裝束
其冬生縫殿
司獻之御情
纏冠行幸再
遷幸之時常
御裝束其生
冬練內殿獻
之

自西掖門經屏幔南列立炬屋南天皇易御服還御
本宮乘輿出中和門之間左次將問之從稱名御南
殿之後小忌王卿名對面如常未還御之間神祇官
供奉御殿祭明日可司供解齋御手水御粥其後不
合小忌侍臣等參入

神祇官神今食

成一刻上卿以下著神祇官南座北門

上卿入自南面東參議入自北面東辨少納言北
面入自南方少納言南面入自北方中務輔官內輔等著東上以上
對座

弁以下用一臺盤外記史中勢丞內舍人等

著

西第二間為造酒司侍從厨家大舍人官掌召使座同
第一間為行事所

辨少納言先在南門外西掖屋近例不

外記申代官先置又令尋內侍參不

使部申時神祇官人申供神物弁備畢由下王卿

以下各起座向神殿或一洗手帶劍人解之但攝務

弁料弁侍奉之列立御棚東邊上卿執打拂管參議與弁昇

坂枕弁在少納言侍從供奉御帖上卿以下次第進

之ラ跪キ於テ壇ノ上ニ傳ヘ上ノ卿ノ參シ議ス立テ庭ニ西ニ弁ヲ以下ニ立テ東ニ次ニ各々退リ向テ南ニ屋ノ撤ス小ノ忌ヲ諸ノ司ノ供ス御ノ膳ヲ男ノ官ノ人ノ

伴造采女朝臣 采女采女人 奉膳 膳部膳部人 酒部酒部人

神祇神祇祐祐以上以上一人一人主主史史一人一人宮宮內內丞丞錄錄

供供神神衾衾等等歎歎能能可可令令

上上卿卿以下以下還還南南屋屋勸勸盍盍 一獻少納言二獻弁不著香著軾勸之五位取繼叔弁依

參議且進受之返座

神膳神膳供供畢畢撤撤之之撤撤寢寢具具 可尋

丑丑一刻一刻又又供供寢寢具具供供曉曉膳膳撤撤寢寢具具

手手卿卿以下以下參參上上撤撤打打拂拂筥筥坂坂枕枕帖帖等等准准初初事事訖訖退退出出



采采女女參參內內裏裏於於朝朝于于飯飯方方申申夕夕曉曉膳膳供供畢畢出出

供供夕夕膳膳後後參參入入退退出出例例

康保三年康保三年夕夕膳膳後後彈彈正正親親王王參參入入上上卿卿相相定定不不令令

供奉供奉仍仍退退出出

上上卿卿一人一人例例

仁仁和和三三年年十十二二月月 同同四四年年六六月月

延延喜喜十十一一年年七七月月九九日日 兼兼平平三三年年七七月月

應應和和四四年年六六月月

參參議議一人一人例例 天天慶慶八八年年十十一一月月

延延喜喜十十五五年年十十二二月月

安曇氏代事抄在此文
或云安曇氏者高橋同姓也
龜平奉膳安曇氏成非違宜
旨造作其記文犯罪准汝罪歷管
十平月廿日配流於伏渡國

天曆八年十二月
以殿上命婦為内侍代例

延喜十五年六月

高橋伴兩氏之中以一人令供奉安曇氏代例

延喜元年十一月新嘗祭

以主水女孀令供奉米女不足例

延喜廿年十二月

弁少納言代官例

應和元年十一月以中務少輔平在寬為少納言

代以縫殿頭橘忠信為弁代

給直物之例
天慶四十二
十一丙申月
次神會食付
所司行之去

八日御開屋
人冠及内裏
故也

縫殿寮有穢於御匣殿令裁縫御服例

延喜十年十二月

造酒司有穢給直物例

天慶四年十二月

散齋日在穢内不止神事例

延喜十九年六月

天慶六年六月供神物當日調備之

諸弁觸穢乍立令下幣物例

延喜十九年六月

外記史觸穢乍立行事例

天慶七年十二月

十一日以前行佛事例

天曆二年

同五年

同十年

神今食事

又說

六月十二日十一日夜有行幸時於中和院行無行幸時於神祇官被行正廳之中三間為神殿東三間采女候所北廂為內侍候所南六間屋東一間親王座西向二間上卿座北向參議座南向三四間弁少納

言中勢輔座弁北向少納言南向大盤五間南壁下上小官第六間引分幔為外記座著少忌者座弁料弁侍奉之入弁自南著亥剋上參議參神殿於幔外洗手解脚劔指笏上卿取打拂筥進神殿戸前跪奉之退立庭西方北上東面參議與弁昇坂枕奉之退參議上南立弁立東方次少納言與侍從等昇御座進各返著南座有勸盃事弁取之二獻少納言取不著履從差差延上往反著下使部時申亥剋供夕膳丑剋供曉膳事畢上卿以下又參入撤筥枕御座等准上可知寅剋退出

大殿祭 留守藏入取 指相共供 奉但兩殿不 行向神旅官 人直參行之 若不出御中 院猶有大殿 祭又他所經 宿行幸時司 祭之式曰忌 部取玉懸殿 四角御巫等 散米酒切綿 殿內四角云

解齋御手水 尋常御手水 以前供之

① 大殿祭 藏一人一人相 副奉仕之

神祇官人 忌部 先石灰壇次經御帳後奉仕夜御所 次朝餉次御湯殿次御桶殿次御膳宿次御厨子可 次南殿御膳宿散供畢捧土錢以綵貫之

解齋事 謂六月十一日 後曉十一月 中卯日 後曉

平旦主殿司自御湯殿方供御手水之例御手水主 水司供之 御手水太床子南頭立白木机一脚其上 而如此 居白木手洗無其南立白木二階机一脚其層敷調

去錢當世者深神曉(日)且形如此(云)寢殿四角(云)中臣(云)調進(云)寬政三年中院行幸(云)御再真度(云)如儀(云)部可調進(云)言被改(云)仰之(云)云云(云)部(云)玉懸(云)後世(云)錢(云)代(云)云云

供奉御手水 陪膳以杖三 度法之狀御 市次者關履 三歩向異行 云

布其上居御巾入黒又置粉一坏入小土器下層置蘭履 一足無裏被近代以其南立白木八足机一脚其上 居金一口盛御手水長經記次宸儀着御太 床子御直女房二人着劔供奉御手水次宸儀着蘭 履御步行三度云次主水司自御膳宿方供御膳其 儀米女二人昇御臺盤立次陪膳位與六位藏人一 人昇鬼間格子西如常居立於晝御座大床子前如 常不警次藏人供御粥堅粥也次又供和布汁物上 居本次藏人付女房奏供畢由膳由次主上經朝 餉着御晝御座大床子次三箸掌之次入御手袖祈

念給立御箸於粥上入御次陪膳召男共藏人取御盤來撤不仰次撤之如恒

此後大忌人人參上

有行幸時晝御座格子皆上之平明還御仍今夜不下格子也無行

幸時只上第三間御格子

陪膳上古布袴近代東帶

昨日陪膳勤之行幸并御物忌時當日陪膳勤之

御祈念故院後三條院御時

以後冷泉院御時說奏之當時不然被仰曰故院

不被仰件由云云

常祀者下裳指貫云之布袴又無文九御帶

治曆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不供解齋御手水依昨

日內裏禿亡也

大嘗會原日知子對崎院平日對一對所見左

祝齋奉祭御前長長齋原頭滿盤赤人

能立主春燈兩寺其蘇金盆盆水不崎新部外崎等時常不祝齋之由

崎一社具市味亦不奏對謝之由廿女泉申之主土出崎崎原直亦食

子十圓割謝冠米女供雜日番大崎臺臺土器是馬頭盤二雙置崎崎

六月十二日善十二日許齋祭六日早且繼之同主水土衣干間崎崎

日以前令進納云云

備前百五十石 尾張五十石 紀伊百石

念給立御箸於粥上入御次陪膳召男共藏人取御盤來撤不仰次撤之如恒其畢由

此後大忌人人參上

有行幸時晝御座格子皆上之平明還御仍今無行

幸時只上第三間御格子夜不下格子也

陪膳上古布袴近代

昨日陪膳勤之行幸并御物忌時當日陪膳勤之

御祈念故院後三條院御時

以後冷泉院御時說奏之當時不然被仰曰故院

不披仰件由云

常袍者下裳指貫云之布袴又無又九袴帶

治曆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不供解齋御手水依昨日內裏燒亡也條

解齋御手水并粥事山本

先是早旦有御手水夏主水司供之

先白木二階一脚上層置筥蓋入謂布手中并楊枝中層置尻切一足御手水女官供之

主上出御御冠直衣陪膳女房御手水三度沃之

次主上着御尻切御行三步異行其後次第撤之

御手水時蝦鱈槽謂土手多志良加謂入御手水土瓶也

件御手水采女奏神膳供畢由之後供之

六月十二月等十二日新嘗祭次會辰日早旦供之主水上大床子間御格子

子一間陪膳并采女用昨日番人御臺如以土器為馬頭盤置御箸御

粥一坏御汁昆布和布不奏供膳之由付女房申之主上出御御冠直衣食

給之三箸次兩手於袖令念給次入御陪膳代御箸如常不仰撤之由

仍藏人於鬼間障子外窺見取粥盤撤入大嘗會辰巳日供七種御粥午日供一種粥見式

念給立御箸於粥上入御次陪膳召男共截人取御盤來撤不仰次撤之如恒

此後大忌人人參上

有行幸時晝御座格子皆上之平明還御仍今夜不下格子也無行

大會會死之日始士對御說平日封一對所見左

御膳人外是向朝子以嚴具頭滿盤赤人

給立三層心西半是餅會合給立人御新餅分御膳時常不御餅之由

御一社具御時亦不奉御餅之由於女與申之主土出御時取直亦食

子一問御餅子米女用和日昔人御臺臺以土器造御頭盤二雙御

六月十二日奉十二日御常給立之日早且封之同主水土衣子間御餅

御主水御頭盤御餅時主水多志氣吹水土餅少

女主土音御餅時御餅三也其餅其餅女裝御之

主土出御時取直亦御餅女與御主水三食

御主水女宮封之

共白木二節一御土會置言蓋人時市中并封於中會置言時一具

共是早且音御主水食主水同封之

稱齋御主水也御幸

九 施米事

件事待仰可行云

或記云大臣奉勅仰木弁令問料物有無米三百石鹽六十餘

石又令仰校書殿以頭以下為使或差藏人所奉令此文印本此禮

天祿元年九月八日求宣旨以年料米內五月十

日以前令進納云

備前百五十石 尾張五十石 紀伊百石

常祀者下裝指背云之布袴
又無文九節帶

鹽九十八石一斗四升外五合。太膳職下。
文殿官人依官宣注。東西北僧數三箇山使各十人合五手又令
御校書殿以頭以下為使或差副藏人所衆令注入
數為事疑也。又任前

東西北三箇山每山使各十人之中各有一二三四
五合五手三箇使進勘文十五卷每五卷為一又有
人數米鹽等勘文二枚

件人數米鹽勘文官所造也

以下西行題下文
大臣著陣木弁并中少弁著腋床子木夫史以下候
床子如恒史生覽管文於木弁覽畢返給次木弁著

陣依大臣氣色仰官人令召史史持參管文大臣加

檢察由前百長

付殿上弁若藏人奏聞令申日依年

米鹽勘文或奏或不奏來例加遣史

返給仰御召史令撤管

大臣仰宣旨趣於木弁木弁退著腋床子腋仰史座頭

即仰可給日近代不以文殿人為使若延引者立

札於山頭令知其由

使受料物斑給

東手愛宕寺 北手右近馬場 西手右兵衛

馬場無復奏云
米鹽文奏不事

青標書曰人數勘文米鹽勘文入管

西宮也注曰或文云十五卷文及鹽文外留不奏云

四條記曰不奏米鹽勘文注曰九條年中行事云

使勘文十五卷并人數米鹽勘文奏之自餘不奏

云

然而此云外無他文何謂自餘不奏乎不奏米鹽勘

文由有所見云

奏事例云不奏米鹽勘文云小野宮右府年中行

奏事例云
以下即小野

官年中行事

事亦同

天德四年七月一日御記曰民部卿藤原朝臣令藏

人為光奏山山施米使勘申僧數等十五卷副可施

僧料鹽有無事文仰依請以率分米鹽令給

長元二年六月十七日小野宮右府記曰參内依施

米事余著南座大弁著座仰可召文書由大弁以陣

官令催仰右大史奉仕改進文書僧各沙弥交各合

合五卷僧沙弥交納一管余略見以右少弁家經奉

遣關白次可奏由示含畢古者不奏米鹽勘文然而

慣近代例加奏之但可加遣史由令奏之治曆四年

小野官年中行事云
施米
又三箇使勘文五卷并人數勘文
及米鹽勘文奏文之自餘文不奏
之自餘文何文或書字
誤記是九條相記耳

社家書

卷二

月日民部卿藤原俊家奉御令奏賑給施米文等副
米鹽勘文之可加遣史由依左大弁奏憲卿登言示
召還予申

先奏人數後給物實事

賑給先給物實後奏人數施米先奏人數後給物

實

非參議大弁時例

長保元年七月十三日行成卿記曰左大臣於陣被

是申施米事云余著床子見施米目錄并山山文有

寺不陣官告召由即參候膝突被問施米文具否由

申具候由依有氣色就座而願史守未捧管進之大

臣座前大臣一見畢後令右中弁道方奏之奏覽畢

返給大臣目仍令官人召史罷管大臣仰云先使

有不如法之事云此度殊差副史慥令給之退座仰

國平朝臣多米氏

應德元年左大臣新仰史等施米定以前令實檢三

箇山寺寺見住僧有無所所令改作勘文史等皆一

方為一卷予仰曰至各帳者雖有變改至卷數者任

前例可為五卷也

有供無供寺等不分別款可相尋之

近例官成下文送於諸寺使來請取之仍或史不必向寺云以寺注

大祓 六月十二日晦日若有閏月其月行之

近例只用雨儀

朱雀門西第一二間曳幔設內侍座東第三二間設日

上座西儀式云設參議以上座近例參議人行或

納言參著例也第二間設弁大夫中務式部兵部三

省輔座西面東仗舍西面設外記史三省兼錄座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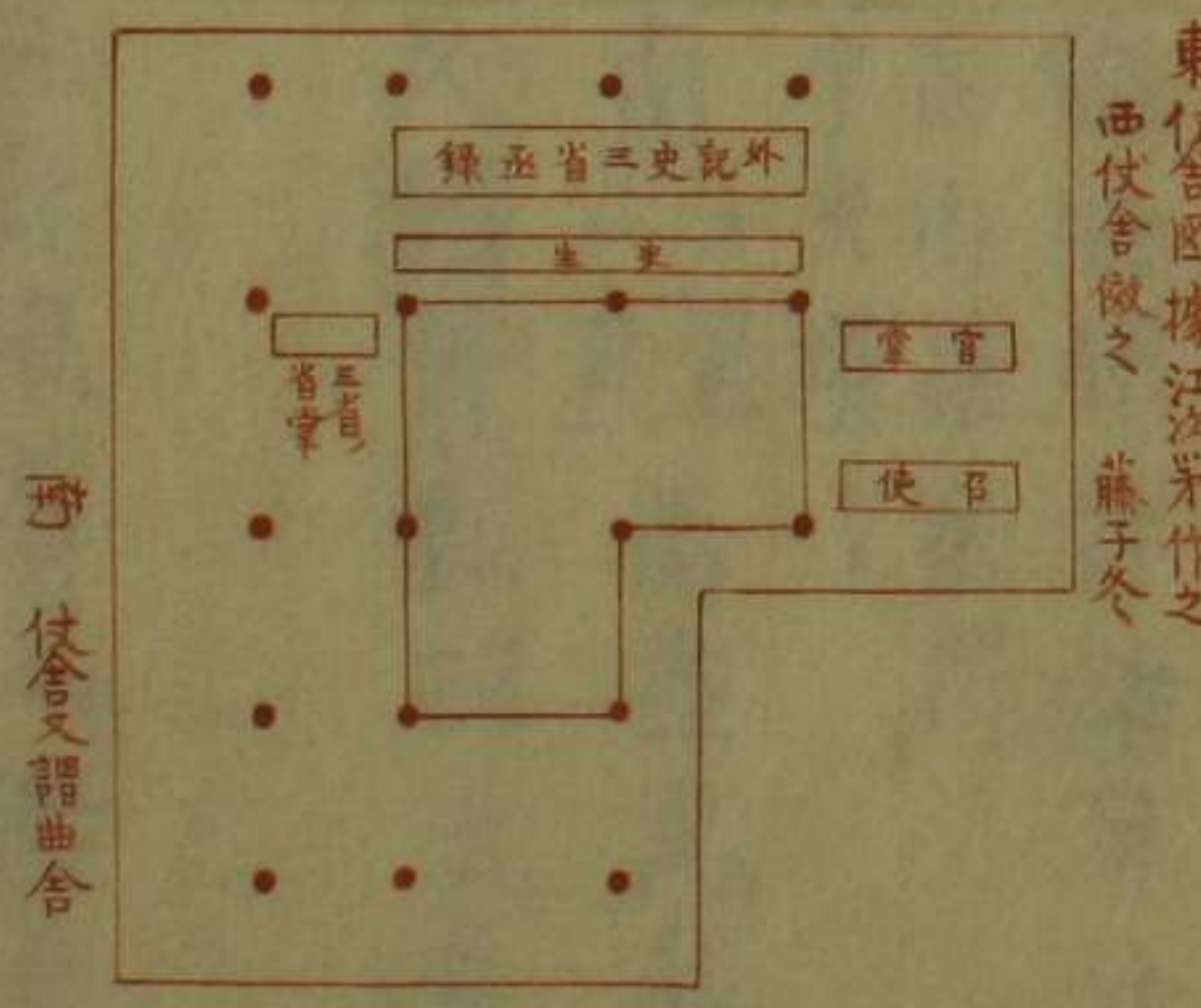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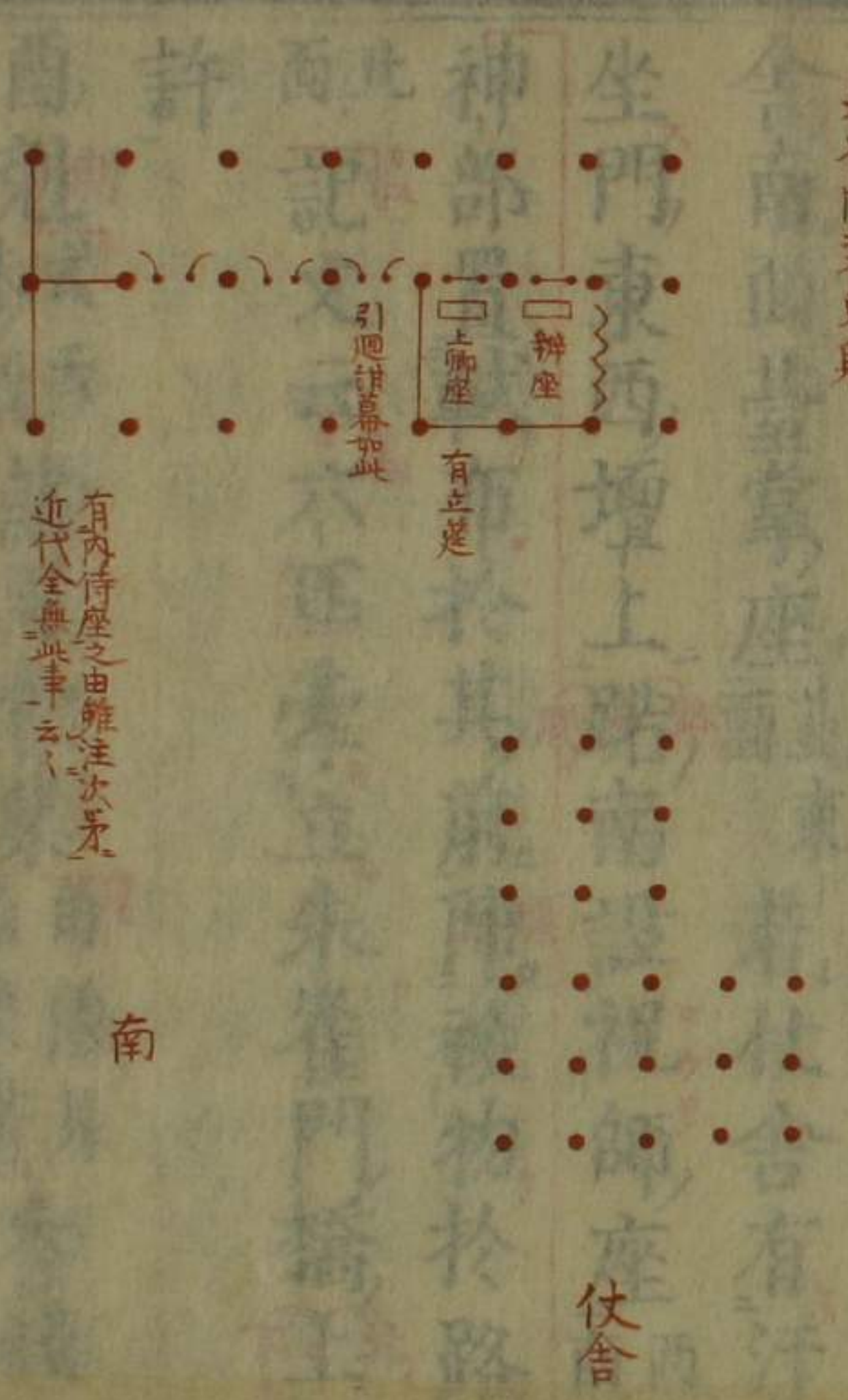
後史生座北面設官掌召使等座南面設三省省掌

首臺
雨儀
雨儀昇自東
殿積屋自南
東階着第
五間

拾茂抄云朱雀門二階七間戶
立間
日上其日之上卿也

山槐記承萬元年六月史親朝臣于時三木中將曾丁未天陰午刻小雨今日大祓也依為分配申刻恭朱雀門綱代車差調隨身依非禁中不帶裝束雖為警固引前仍不卷纜於東仗舍下車召使東向此所前行追前予昇東第一階自壇上西行召使襄第一間幕予入此間座南面西九少弁俊經兼在座東第一間也南自門內令引馬神祇官人予并弁座前居贖葛蓋居解祓間解繩知恒次神祇官大麻取麻不取自之次弁又如此次退出更輕勿雖不能記為知時務粗記之退散未詳祓

朱雀門裝束狀



用門東掖借橋木工寮作之
文武諸司屯立東舍東頭記文云諸司座設東西仗

有內侍座之由雖注次者
近代全無此事云

南

仗舍

東仗舍圖據江汝芽作之
西仗舍圖之 藤子冬

西仗舍文謂曲舍

近例官成下文送於諸寺使來請取之仍或史不必向寺云 以方注

六被

近例凡用雨儀

朱雀門西第一二間東慢設內侍

上座式云設參議以上座近

納言參署例也第六間設舟大夫

省輔座西面東仗舍西面設外記

禮部式云... 朱雀門西第一二間東慢設內侍... 上座式云設參議以上座近... 納言參署例也第六間設舟大夫... 省輔座西面東仗舍西面設外記... 山縣時永德元年六月... 禮部式云... 朱雀門西第一二間東慢設內侍... 上座式云設參議以上座近... 納言參署例也第六間設舟大夫... 省輔座西面東仗舍西面設外記...

座並西面西仗舍東面設彈正忠疏座其後史生座

舍南面並東臺掌座若仗舍有汗穢物等者諸司分

坐門東西壇上踏南設祝師座西面雨儀敷門

神部置軾布於其前陣被物於路南分置馬在其南

北記文云六匹牽立朱雀門橋上又積置稻四五束

許式云諸司會集雨儀參議昇自東第二階著

座弁及三省輔昇自第一階著座雨儀日上以下同

用門東掖借橋木工寮作之

文武諸司屯立東舍東頭記文云諸司座設東西仗

皇
雖用雨儀猶
殿中前可
在也

抄
荒世和世
神功皇后九
年九月神有
誨曰和魏服

王身而守壽
命光魂為光
登而導即於
即得神教而
拜禮之

抄
東西之人神
祇令曰大祇
者由臣上禱

舍南面左右檢非違使官人就東西仗舍南庭胡床

平本
兩儀無之

彈正及三省置版 三省召計 刀祢就版進札

次每大夫率三省進出庭中先每法申 次三省讀申

上宣依例令

祢唯各復本座 兩儀無 外記史三省丞以下降立仗舍南頭 兩儀無 內侍來着御贖物持末板馬率立了

近例內侍不來可怪之

六月晦日 十一日

縫殿寮奉荒世和世御服事

神祇官奉荒世和世御贖事

謂之節折御裝束

藏人式云晦日諸司供奉荒世和世御裝束其儀掃
部寮立御屏風三帖東廂北第三間 謂之二間 簾中
西南北三方其內鋪小筵二枚其上供半疊 南
孫廂南北兩方立御屏風其北御屏風前鋪小筵為
節折藏人座御階北簀子鋪小筵二枚為縫殿女官
座東庭鋪菅圓座為齋玉座 當御前間 北通垣前鋪
美濃長筵葉薦為神祇官人并東西文人座主殿寮

皇
雖用雨儀猶
敬庭中前可
在也

抄
荒世和世
神功皇后九
年九月神有
誨曰和魂服

王身而守壽
命荒魂為先
錄而導師船
即得神教而
拜礼之

抄
東西之人神
祇令曰大核
者中臣上卿

土宜於國令
六年六月率三首出
戰五及三首置
三首各持
西洲無之

近例内侍不來可恠之内侍來著御贖物持來移馬
牽立畢
神祇官頒切麻儀式云參議以上史五位以上史生
進之中臣祝師著座近例此讀祝詞先讀宣訖起座次
行大麻神祇官人以下執之上卿以下座前引之上
曳次撤被畢上卿以下退出

六月晦日十一月
縫殿寮奉荒世和世御服事

神祇官奉荒世和世御贖事
謂之節折御裝束

藏人式云晦日諸司供奉荒世和世御裝束其儀掃
部寮立御屏風三帖東廂北第三間謂之二間簾中
西南北三方其内鋪小筵二枚其上供半疊南同間
孫廂南北兩方立御屏風其北御屏風前鋪小筵為
節折藏人座御階北簀子鋪小筵二枚為縫殿女官
座東庭鋪菅圓座為齋王座當御前間北通垣前鋪
美濃長筵葉薦為神祇官人并東西文人座主殿寮

紋麻東西文
部上紋乃讀
紋詞神祇式
御贖物織入
像二枚金裝
横刀二口云

縫殿式云御
贖服色帛幞

從孫廂北第三間柱至東簷更北折二間懸度斑幔
前庭亦立斑幔一條南北妻時剋出御諸司隨次供
奉事畢退出雨濕之時東廂南第一間垂御簾簾中
置半疊南面通比供之同間孫廂北方立御屏風其
北御屏風前鋪小筵為節折座南廊小板敷鋪小筵二
枚為縫殿女官座同壁下地上鋪美濃長筵葉薦為
神祇官人并東西文部座東方欄外施斑幔南行東
折引度同廊北簾
相可有齋王座
又藏入式云十二月晦日諸司供奉荒世和世御裝
束一同六月

清涼御記云晦日御贖物事內裏式文雖載南殿儀
二月同日當日晚景所司供奉藏人催神祇官取文武
裝

頭二條別三
尺四寸暴布
袍二領云

ツミヨロハツミヨロハ
三脚贖服也
以文考執政所給官時真祭
文云御飯御酒綿布津之志
呂比仁云

竹夜節同

束於御殿時剋出御先是節折藏人縫殿司齋主宮
主東西文人等禊候雨儀於廂南一間縫殿寮官人
昇豆豆志呂比御服付女官女官傳授中臣女中臣
女供之內裏式云縫殿司女官令內天皇著給氣息
即以返給次神祇官中臣官人以御麻進就階下付
中臣女供之天皇親取摩御躰即返給次東西文人
一一以劔進就同階下付中臣女令供之木工天皇
又著給御氣返給次中臣官人官主等著座次神祇
官及荒世卜部進置竹夜於庭中席上中臣官人卜
部等解畢授中臣女女取供之天皇起給與女量御

躰以下十年分注五度先量身長次量自兩肩至御足次左右手自
臂中至指末次量左右腰至御足次自左右膝至足
凡竹九枝中臣女每度兼取示神祇官次卜部捧壺
授中臣官人官人付中臣女供之天皇放口氣於壺
內三度訖中臣女傳神祇官神祇官授官主官主祝
畢次和世參入如荒世儀事畢相率退出件子細在內裏式
相當御讀經之間時事

天曆元年六月卅日記云諸司供奉荒世和世裝
束東御前北階間依御讀經奉供件間先垂庇御簾掃部寮立
束廻五尺御屏風三帖敷小筵二枚其上敷半疊一

枚南面為御座主殿寮同間孫廂一間廻斑幕其裏
立屏風一帖比通東西妻節折蔽人座也

又階北簀子上敷疊一枚為縫殿女孀座又當砌下
曳斑幕一帖行其裏地下敷疊一枚為齋主座北廊通
垣前敷疊五枚為神祇官人等座奉仕節折之事所司
撤御裝束康保二年六月廿九日御記云此日御讀
經如昨夜於東庇第三間供節折事依御讀經之
所不堪裝束五南第一間仍於此間行之
被是中臣女替事

應和元年六月廿九日御記云蔽人守仁奏神祇

同二年十二月廿九日御記云此日供節折如例但神祇官人依觸產穢立禮
神暫不參令御事無止猶參入可供奉

官申以下大中臣清子令供奉御節折藏人同清子死闕文仰以內侍宣令下先例內侍仰神祇官而今日不候仍藏人以其宣傳仰

有穢氣之時事
應和二年六月廿九日御記云此夜神祇官供御贖如例但依有主殿雜人觸穢入交宮中之疑仰神祇官人不令參入只神祇琴師大中臣高枝及宮主等參入中宮東宮節折等以同高枝令供奉相當御物忌之時事

同御記云神祇官人中臣女并縫殿官人等雖當

御物忌以外宿人令供奉昨日不令召候藏人等懈怠也遣使七箇寺誦經物忌之間外宿人參入

天祿元年六月卅日相當御物忌而行事藏人遠度位失不召仰諸司召問宮主兼延申云不可改他日令候御簾之外以女藏人等令供奉云仍夜半行此事云又小一條太政大臣御時故右木弁相織朝臣以夜半行之云
西記云雖御物忌神官不籠當時參入者或云御物忌之時召籠諸司令供之云而近來不

然於御出之間皆消御灯樓火畢先催具節折官
 主文人縫殿女官等之後可奏事由之^之大被之間
 所參也^可延久二年六月晦日御出以前皆消火畢
 而依被仰暗之由一灯樓許居御灯盃御出之間
 又消畢但灯盃居長押下事畢^下事畢後如本供
 奉御灯等大舍人助時房行事也
 雨濕儀御裝束如此子細可見式之^也

若相當御物忌兼可催籠事

- 一掃部寮 御屏風 御座 布設
- 一主殿寮 幔 入令

一神祇官

御贖物

官人等

一縫殿寮女官并官人

一文人

一節折命婦

一宮主齋主不參用代官

但雖非御物忌時兼各可令催仰也先供御贖之
 後相催具諸司等可奏御裝束畢之由也抑延久
 三年十二月四年六月依勅定改直御座敷^東面今
 夜殿上并大盤所料令進人形管^ス板^ス等^入柳^管簀^獻殿
 夜事 兼仰御修法壇所等暫可停御加持之事畢

後又可催也

其詳未詳大數有餘今數人錄其遺事
三年十二月四日辛未日所錄其數宜
其詳其具結良難可奏願其東學以
其詳其具結良難可奏願其東學以

江家次第卷第七

終

其詳其具結良難可奏願其東學以

一其詳其具結良難可奏願其東學以
一其詳其具結良難可奏願其東學以
一其詳其具結良難可奏願其東學以
一其詳其具結良難可奏願其東學以
一其詳其具結良難可奏願其東學以
一其詳其具結良難可奏願其東學以
一其詳其具結良難可奏願其東學以
一其詳其具結良難可奏願其東學以
一其詳其具結良難可奏願其東學以
一其詳其具結良難可奏願其東學以

天保三年四月九日校完風雨收屬晴

